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7550

10位ISBN编号：7802177553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社：本书编写组、《人民法院出版社》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13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前言

从2002年起，经过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与研究人员多年的摸索和总结，许多曾经隐藏在背后的复习窍门、备考捷径现在已经成为业内广为人知的规律和经验。而遵循这些规律和经验编写出来的各类司法考试复习图书，也渐趋类似和同质。很多编者躺在这些既有的经验之上，不再做进一步的探索，考生也常常面对的是年年同一张面孔的辅导书籍。但是我们相信，规律的背后还有规律，经验之上还有经验，往前的步伐可能不会再更大，然而向前的一小步，必定会有惊喜的收获。而这本书，就是我们的收获之作。在这里，我们要告诉读者的是：首先，这是一本专门用来复习司法法条的书。其次，这是一本专门用来高效复习司法法条的书。如何对司法法条进行高效的复习是我们一直以来的研究课题。途径不外乎两个：一是整合内容，二是借助形式。由此出发，我们围绕“法条”和“效率”这两个核心问题，设置了本书要解决的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如何从司法范围内的300多件法律，14000多法条中确定那些出题频率最高、考查几率最大的核心法条？许多司法考试法条汇编类图书都是以历年司法真题中所涉及法条为标准来划定法条复习范围的。这的确是一个直接而不可或缺的路径。对历年司法真题中法条考点的量化统计与分析，能够最直观的反映出常考法条的分布和在考分中的比重。但是，我们认为，仅仅从历年真题中提炼是不够的。这样提炼出的法条固然“常考”，但并不能全部称之为“核心”。有些法条被直接考中的几率很小，但是其中蕴含的知识点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由此，应该引入提炼法条的第二个标准即是考试大纲。大纲是里，法条是表，考生必须由表及里，才能抓住法条的内在逻辑和知识内涵。因此，我们将历年大纲的基本要求总结提炼与法条结合编排在一起。这样，一个全新的应用复习法条的方法就产生了。第二个问题，如何通过整合各种复习要素让核心法条更具记忆价值，也更容易记忆？司法复习要素很多，但是在与法条相结合进行复习时，绝对不能一锅端，一拥而上。我们发现很多司法法条汇编图书，将各种复习要素不加整合与选择地拼贴在一起，看似面面俱到、花团锦簇，其结果却使考生因为信息太多而失去了重点和方向。辅导图书的价值应该是辅助考生舍弃而不是一味给考生提供填鸭式的信息。本书所选与法条结合的复习要素是我们经过认真研究和分析筛选出来的。除了历年大纲基本要求之外，重要法律的【条文主旨】能帮助考生迅速抓住法条的核心内容。【相关法条】帮助考生直接将内容相近的法条进行关联记忆。【考点贴士】是对容易混淆和不宜理解的法条进行的简明点拨。【自测真题】帮助考生从应试思路理解法条的出题路径。这些都是必备且有助于法条记忆的复习要素。第三个问题，如何让考生能够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使用这样一本图书？一位考生一天之中往往不会复习全部部门法。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将此书设计为小开本、口袋书、厚薄适中，方便携带、随时阅读。上面三个问题，我们尽自己的智慧和能力来解决它。这部书就是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成果。一本好的辅导书，其生命将伴着考生的挑剔与批评而长青，我们衷心地希望阅读此书的读者指出本书的不足和缺点，让我们每一年都能奉献出一部更好的精品给广大考生。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内容概要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精品书系：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2010年版 法院版 套装共3册），ISBN：9787802177550，作者：《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编写组 编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书籍目录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上]》目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年10月27日修正)(39)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4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年10月27日修正)(5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修正)(66)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68)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78)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82)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10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1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1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1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15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191)刑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6年6月29日修正)(20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394)《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中]》目录：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53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60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66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75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7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8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8日)(839)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86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879)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896)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902)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1031)《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下]》目录：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105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110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113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113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114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115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1159)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118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1211)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12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124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125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125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10月27日)(128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129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13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1331)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年12月28日)(1340)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134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1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6年3月1日)(135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1357)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1360)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136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137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3月31日)(1378)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1387)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年3月31日)(1395)法律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13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年10月18日)(1408)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1414)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年3月20日)(1424)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章节摘录

第九条【乡级人大的职权】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第十条【地方人大的罢免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十一条【地方人大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1/5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十二条【地方人大会议的召集】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第十三条【预备会议与主席团】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第十四条【乡级人大主席】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人至2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编辑推荐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上中下)》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